

## 第二十二屆舍我盃全國高中辯論大賽比賽簡章

**主辦單位：**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協辦單位：**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學會

**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五）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五）

**比賽時間：**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初賽）

110 年 5 月 30 日星期日（複賽）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決賽）

**活動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

**比賽地點：**開幕—世新大學 A201 良彥講堂

閉幕—世新大學 S1204 會議室

初賽及複賽—世新大學通識大樓教室

總決賽—世新大學 S1204 會議室

**住宿建議：**本次比賽由各隊自行預訂住宿，如有任何預訂上的疑問及交通問題，可聯絡主辦單位尋求協助。

**聯絡人：**執行長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三年甲班

林庭羽 0988-088-295

公關長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三年乙班

呂若晴 0983-029-489

**報名方式：**須依序完成—

(1)請擇一使用 ATM 轉帳、臨櫃匯款、無摺存款。

(2)填寫報名表單，表單內需填寫繳費人之姓名及電話。

(3)報名成功者，主辦單位將以粉專及電子信箱確認通知。

(4)報名順序以完成(2)項作業後，收到報名表單時間及匯款完成時間，兩者之一最晚完成時間為主。

（同時完成者，以「秒」為錄取單位。）

註：請務必將(2)項作業程序全部完成，勿以優先匯款方式搶先

報名表單連結請由粉絲專頁進入填寫。

**活動費用：**報名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

共新台幣兩千五百元。（以隊計算）

註：1. 保證金請於各隊之比賽結束後當日領取，以免權益受損。

2. 若參賽隊伍無故棄權，將不退還保證金。

- 繳費方式：**1. ATM 轉帳(需在報名表單提供帳號後五碼)  
2. 臨櫃匯款(需在備註欄填學校名稱及隊伍，例：XX 高中 A 隊)  
3. 無摺存款(需在備註欄填學校名稱及隊伍，例：XX 高中 A 隊)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 局帳號：00027650005329

註一：轉帳明細及收據(若使用網路轉帳請截圖)

請妥善保存，以便有問題時審查。

註二：報名費收據統一比賽結束後領取。

註三：請提供學校統編，以利主辦單位開發收據。

**活動粉專：**Facebook 搜尋【世新大學全國高中舍我盃辯論大賽】

(<https://www.facebook.com/shudebate/>)

**領隊會議：**請報名成功的隊伍及候補的隊伍務必參加。

時間—110 年 5 月 2 日(日)下午 14 點至下午 17 點整

地點—世新大學通識大樓(G701 教室)

註一：領隊會議若半數隊伍無法參與則會議將改線上直播。

(會議的簡章及規則說明和抽籤將會以直播方式進行)

註二：各校領隊將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抽出比賽場次順序，

108 年度舍我盃前四強分入種子隊伍，分開抽籤。

**比賽辯題：**辯題 1-台灣高中上課開始時間應延後

辯題 2-妨害性自主定義應改為「積極同意模式」

決賽-台灣高中上課開始時間應延後

**比賽規則：**詳見「第二十二屆舍我盃全國高中辯論錦標賽規則」

**比賽評審：**初賽及複賽—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三年級修習辯論學暨辯論學實作之學生擔任。

總決賽—外聘評審 5 位。

**獎勵方式：**【團體獎】

初賽晉級隊伍可得獎金 800 元。

冠軍可得獎金新台幣 4,000 元、獎牌一面、團體獎狀乙張。

亞軍可得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牌一面、團體獎狀乙張。

季軍可得獎金新台幣 2,000 元、獎牌一面、團體獎狀乙張。

殿軍可得獎金新台幣 1,500 元、團體獎狀乙張。

註：前四強隊伍可獲得明年度比賽報名優先權，獎金不可累加。

【個人獎】

一、最佳辯士一名(積分最高者)

得獎金新台幣四千元，獎牌一面，獎狀乙張。

二、優秀辯士四名(依個人積分名次第二至第五名者)

優秀辯士各得新台幣一千元，獎狀乙張。

(取決標準以參賽選手出賽成績最好的三場評分表名次決定之)

註：每支參賽隊伍可獲得各隊參賽證書乙張。

## 備註：(一) 報名事項

- (1) 一校至多報名兩隊（請在報名表上以 A、B 隊方式註明，A 隊為正取，B 隊為候補，請自行協調順序，若無法協調清楚主辦單位將以匯款順序決定 A、B 隊）。  
108 年舍我盃辯論比賽前四強至少保留該校一隊名額，其他隊伍以報名匯款順序決定之。  
每隊選手三名最多六名、領隊一名（領隊須年滿 20 歲，且不得為參賽選手；一校報名兩隊者，領隊可為同一人。）
- (2) 選手名單於 5/2（日）領隊會議當天與大會確認後，除參賽選手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無法參賽，則選手名單**不得更改**。可自由帶選手以外學員觀賽，但不得妨礙比賽之進行，並遵守本會之規定；若經勸導不聽、情節嚴重者，將取消該校比賽資格。
- (3) 各隊於比賽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請領隊全權負責，主辦單位亦將盡力協助。

## (二) 後補隊伍排序規則

各校依報名完成寄送電子郵件時間先後順序，以各校 A 組取 24 名正取，後補隊伍取 8 名（32 隊皆為不同高中），若於報名時間內不足 32 所高中報名，再以報名順序排定各校 B 組選手為後補隊伍。

後補的隊伍，同於領隊會議 5/2（日）派代表出席。

例：比賽隊伍若以 5 隊為限（隊伍名稱為隨機抽樣舉例。）

正取：成功高中、景美女中、中山女中 A 組、高雄女中 A 組、建國高中 A 組（五隊皆為不同高中）

備取：備一衛理女中、備二華僑高中、備三中山女中 B 組、備四高雄女中 B 組、備五建國高中 B 組。

## (三) 參賽證書

- (1) 大會將頒發各校團體參賽證書乙張，以隊為單位（證書上無選手姓名）。若需個人參賽證書（乙人酌收工本費五十元整）請於退保證金時向大會登記，逾時不予受理。
- (2) 團體參賽證書在比賽結束後，將寄發至各學校。登記時請務必詳填收件單位，若信件遺失大會概不負責。

## (四) 棄權處理

若參賽隊伍（含候補隊伍）無故未參加領隊會議、未完成報到，將於領隊會議時依各校報名完成時間順序遞補。若比賽中棄權，該校三年內不得參加舍我盃辯論比賽。

## (五)防疫規範

第二十二屆世新大學全國高中生舍我盃辯論比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校園防疫應變措施，保障主辦單位與參賽者的健康和 safety，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相關活動。

- (1) 主辦單位及參賽隊伍中不得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人員。
- (2) 主辦單位及參賽隊伍中不得有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 (3) 主辦單位及參賽隊伍中不得有 14 天內處於高風險環境中、疑似與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國外旅遊史之人員。
- (4) 每場次比賽前後，主辦單位將針對各參賽隊伍之座位進行清潔消毒。
- (5) 參賽隊伍於集合點報到時須配戴口罩，於世新大學校門口進入校園時須配合量測體溫，如體溫超過 37.5°C 時將無法報到。
- (6) 所有主辦單位成員、各參賽隊伍在比賽期間，如果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必須配戴口罩。
- (7) 若在比賽期間有出現發燒 (額溫超過 37.5°C)、呼吸道感染症狀、腹瀉及其他法定傳染病之可能，主辦單位將會立即中止該參賽選手參賽資格，並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 (8) 若有隱匿疫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 (六)大會保留最終異動權